

# 招摇公车, 3年多次被网友曝光

## 常州水文局称该车驾驶员损害单位形象,不给他再开公务车了

“苏DD0548的公车不遵守交通规则,还冲别人叫骂”,12月27日,有网友在网上发帖称,这辆公车因为“公车私用、滥用警报装置”三年内已经多次被网友曝光。昨日,常州市水文局有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车驾驶员确实损害了单位形象,已对其作出处理决定。

□快报记者 刘国庆

### »网友爆料

#### 公车不遵守交规还叫骂

12月27日上午,网友“常乐知州”在网上发帖,讲述他当天早晨7:50左右开车经过晋陵路(局前街至关河路段)时的遭遇。这一段路是单行道,机动车只有两个向北的车道,又从左边的非机动车道超速开走了。“常乐知州”发现对方居然还开着双跳灯。在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常乐知州”发现那辆车依然在右侧的非机动车道行驶,该车不仅开了双跳灯,还开了远光大灯。

此后,因为路况原因,“常乐知州”的车无意中可能妨碍到苏DD0548的行驶。“在稍宽敞的路段,苏DD0548超过了我的车。停在我的右前方,还摇下车窗冲我鬼叫,”这位网友说,他看见开车的是个大约50岁的胖男子。

“常乐知州”在帖子中说,“你开得猛倒也罢了,大白天的还开着远光灯,机动车走非机动车道,自己不遵守交通规则还冲别人叫骂。就算有急事,就可以停下来骂人吗?”

### »记者调查

#### 三年内这车多次被曝光

“常乐知州”在帖子中还说,发现该车在2008年就被网友投诉过。另一位名为“哇塞常州”的网友昨天中午也发帖说,“苏DD0548,已经数次被网友曝光,此前是公车私用,滥用警报装置。”

昨日,记者通过网上搜索发现“苏DD0548”驾驶员确曾被网友投诉曝光过。在2008年5月12日,一位叫“海鸥飞翔”的网友以“苏DD0548车这么嚣张”为题发帖说,看到一辆黑色的别克君越车(车牌为苏DD0548)猛按喇叭,而那喇叭声只有警车执行公务才有。这位网友质疑说,“这个车是警车吗?如果不是就是私自安装这种喇叭,那是不允许的。”

2008年5月16日,该车单位专门在网上做了说明:我单位从网上获知有关苏DD0548车的投诉,立即查询并找该驾驶员核实此事,该驾驶员承认是开车办私事,使用警灯完全是其个人行为,其承认错误态度较为诚恳,同时作出了较深刻的书面检查,并保证今后不再犯类似错误。

2009年2月24日,又有一位“skljhdshdf”网友发帖称,“苏DD0548,机关的公务车就是这样让你使用的吗?每天晚上亮着个警灯,别人稍微不让着你一点,就警报乱拉。”

### »事后处置

#### 所属单位作出处理决定

昨天,苏DD0548所属单位常州市水文局(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的办公室陈主任告诉记者,27日网友帖子发出来后,局领导就找到该驾驶员进行调查处理。昨天,这名驾驶员已向单位写了一份检查。

“单位领导问了一下12月27日的情况,王某自己对帖子上讲的情况大部分都承认了,只是解释说,双跳灯坏了,一直没去修,所以打着双跳灯。不管他这个解释是否成立,在这件事情中的做法,都损害了单位形象,对我们单位造成恶劣影响。因此,局里已决定对他作出处理,”陈主任介绍说,获知王某再次被网友发帖投诉后,局领导很气愤。在2008年被投诉时,当时单位进行了调查处理,决定给王某一次机会。

陈主任说,目前单位作出初步处理意见是王某的当月考核降一个档次,换岗。“单位对其换岗,即不再让其担任公务用车驾驶员,而是让他做单位测量用的一辆面包车驾驶员,主要驾驶范围都是在野外。而且单位已经跟他明确,如果再出问题,就要考虑他‘饭碗’的事情了。”

据了解,王某是单位正式编制员工,到水文局担任驾驶员已近20年。

# 可疑乘客上车掏刀子 机智的姐闹市跳车报警

快报讯(记者 葛小林)昨天下午2点35分左右,一名常州的姐接了一名年轻男乘客,岂料陷入了劫车险境。幸好她急中生智,把车子开到离保安不远处停下,借机逃出车外,附近保安和闻讯赶到的警察立马将歹徒擒获。

昨天下午3点,记者赶到事发地杨柳巷西瀛里路口时,牌照为苏D60610的出租车正斜跨在道板上。

一位目击者承先生告诉记者,当时大约是2点35分,这辆出租车沿杨柳巷由北向南开来,开到路口突然就停了下来,驾驶室车门一开,穿戴青色衣服的女驾驶员一下子冲了出来大喊。“我定睛一看,副驾驶座上有一个20岁左右小伙,手一撑,换到驾驶员的位置上,转动方向盘准备离开现场。应该是太紧张了,出租车车头一斜,就撞上道板。车子刚准备再发动,那名女子喊来了不远处的保安”。

莱蒙都会的保安小苏当时正在附近值勤,他和保安队长,还有民警一起上前去制服了歹徒。

小苏告诉记者,当时的姐跑过来求救,他和保安队长立刻跑过来,但车上的小伙非但不肯下来,还把车窗都摇上了,副驾驶座位上还放着把



出事的出租车,停在路旁 (中吴网网友“木偶皇帝”提供)

刀子。接着,一名交警赶来,使劲把车门拽开,拿辣椒水往里喷了两下,那小伙子实在受不了就下了车。“那家伙还想跑,他就和刘队长一人抓住一只手将其放倒,倒地时那人的头磕出了点血。”

据常州华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李经理介绍,昨天下午2点多钟,这个穿灰黑色衣服的小伙在火车站南广场上该公司的姐言女士的车,让车往南大街酒吧开。小伙子说,自己的老婆跟

人跑了,要到那一带找老婆。言女士还劝解了几句。可刚开出五六十米,言女士就看到小伙掏出把刀子,她感觉不对头,就悄悄踩了报警器。

快到南大街时,小伙示意往小路上开,言女士意识到,这小伙可能是抢劫。言女士没有听他的,而是改走了杨柳巷。车子开到西瀛里路口,言女士看到附近有保安,就借机逃出车外呼救。

目前这名小伙已经移交给了南大街派出所。

# 两岁娃开疝气4天动3刀

## 院方称:病人情况特别,3次手术都没问题

“4天里做了3次手术,孩子怎么吃得消……”日前,苏州有读者致电快报,称其亲戚家2周岁大的女儿因患疝气,在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接受治疗。令人惊讶的是,女童住院4天内竟陆续进行了3次手术。

### [家属质疑] 一个疝气怎么连开3刀

27日下午1点,在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3号楼一间病房里,记者见到了马先生一家三口。夫妻俩此刻正愁眉紧锁守在女儿晶晶身边,病床上正在熟睡的晶晶面色发白。据马先生介绍,12月12日傍晚6点左右,刚吃完晚饭的晶晶忽然呕吐不止,他和妻子赶紧将女儿送到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急诊室。接诊的朱医生当即判定为疝气,并在当晚10点左右为晶晶动了手术。手术结束后,孩子的体温一直持续在38到39.5度。

马先生说,一开始他以为这是术后正常反应,但第二天晶晶的体温竟升到了39至40度,并开始浑身抽搐。“我向朱医生反映了情况,他得知后也说‘情况不妙’。”朱医生判断可能是肠子部分发生了穿孔,并表示情况很危急还要再开一刀。就这样,14日,晶晶再次被推入手术室,主刀的还是朱医生。

然而事情并未结束,15日凌晨4点,动完手术不久的晶晶再次出现全身痉挛、面色发紫等症状。“医生给孩子打了一针退烧针,说要等主治医生上班再说。”15日上午9点左右,医院一名姓顾的医生给晶晶做了第三次手术。

马先生告诉记者,3个月后的晶晶还要接受第四次手术,现在孩子腹部下方已有4处刀口,每次看见,他都心痛不已。马先生怀疑这几次手术其中有失误的可能,“一个疝气怎么可能要开那么多刀。”

### [院方解释] 病情特别,手术没问题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医务处相关负责人强调,之所以进行3次手术,是因为晶晶的疝气比较“特别”,3次手术都没有问题。

### »案件播报

#### 被打后找人划长伤口 诬陷不成反被公诉

快报讯(通讯员 桑杨杨 记者 李梦雅)因为琐事,陈江的头被同桌吃饭的两人打伤。回到家中后,陈江对自己更狠。他找到认识的医生,恳求医生拿刀在他伤口上划长。“化好妆”后,陈江捂着伤跑到派出所报案,法医鉴定后认为伤情达到轻伤,警方立即立案。就在陈江暗自庆幸时,证人作证让他露了馅。

陈江是连云港市东海人,26岁,今年5月19日凌晨,陈江应朋友之邀到一大排档吃宵夜。期间,陈江与在座的于亮发生言语冲突,继而推搡起来。扭打中,于亮的朋友高元见于亮处于下风,便拿起一把凳子朝陈江头上砸去,陈江的头很快出血。但碍于朋友面子,陈江强忍着头疼继续喝酒,而没去医院。

第二天酒醒之后,看着头上的伤口,陈江回想起昨晚一幕,越想越窝火。他试图自己用啤酒瓶把



躺在病床上熟睡的晶晶 快报记者 何寅平 摄

该负责人介绍,晶晶患的是“嵌顿疝”,这类疝气对手术的时机要求较高。“孩子看急诊当天,医生就给她进行了手术,但其间出了新状况。”该负责人说,晶晶被注射麻醉剂后,由于身体神经松弛疝气自动消失。医生开刀后看到的是一个正常状况,所以就把开刀处缝合了。

对第二次手术,该负责人则称为“腹腔镜探查术”。第一次手术后孩子持续发烧,医生就怀疑之前被嵌顿的肠子可能发生了穿孔,这才进行了探查术。该负责人坦言,探查术后医生没有立即找到穿孔处,便给晶晶插了一个引流管,后来发现引流管里出现了粪水等排泄物,这才确定了穿孔病情,并立即进行了造瘘手术。

该负责人解释,肠穿孔是十分危险的情况,上述3次手术都很关键,而按照肠穿孔的正常治疗程序,晶晶恢复后还需进行“关瘘”手术。“家长的心情我们理解,但整个过程医院是没有问题的。”

### [专家说法] 这种情况非常少见

日前,记者就疝气的治疗咨询了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普外科的一位资深副主任医师。据该医生介绍,疝气很常见也较容易处理,一般而言一次手术后患者即可痊愈。

该医生告诉记者,临床上确实有病人被麻醉后疝气消失的情况,发生疝气的肠子回纳后一旦穿孔很难处理,患者因此接受数次手术也属正常,但像晶晶这样通过4次手术治疗疝气的病例非常少见。

快报记者 何寅平 实习生 蒋文龙

伤口搞长一点,然后到派出所告打他的人。不过,碎片一碰到伤口,就是一股钻心的疼,碰了好几次,陈江实在下不了手。

陈江之后就去找一私立医院找到了朋友杨医生。经不住陈江的一再恳求,杨医生最终答应下来,轻轻一动手,陈江的伤口划长至10厘米。

有了“证据”之后,陈江立即跑到派出所报案。经鉴定,陈江的创口达10厘米,被鉴定为轻伤,警方随即立案侦查。但是,当警方找到当晚一起吃饭的人调查时,当晚在座的十余人听说陈江的伤口达10厘米时,所有人都表示不可能。当晚请客的主人也表示,陈江当时的伤口只有两三厘米。陈江划长伤口的事情就此败露。

日前,陈江以诬告陷害罪被东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文中人物系化名)